

购销合同

甲方（供方）：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青海）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供需双方经认真沟通协商，就下列订单买卖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及总货款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冻干冬虫夏草 2500 级一等	g	200	50	10000.00
合计金额：10000.00					
大写金额：壹万元整					

第二条 质量、验收标准

- 甲方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法定标准。
- 甲方发货需提供：随货同行单、当批的出厂检验报告单，并加盖供方公章。
- 到货后，乙方依据产品标准进行验收，出现数量差异或质量问题时，及时与甲方沟通，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验收收货。

第三条 付款方式：电汇

1.账户名称：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青海）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青海）有限公司

账号：28504001040001454

2.甲方发货后提供普通发票给乙方，乙方收到发票后支付货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时交货，迟延一日，每日按照合同金额的 2‰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金。甲方迟延履行超过十五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返还全额货款。

2.甲方应保证产品的质量，如乙方验收及生产过程中发现报告单与产品不符或报告单不属实、或在国家有关部门抽检过程中发现甲方所供产品重金属含量等指标超标、有任何添加物等问题的，甲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宜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就上述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审理。

第六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约定事项履行完毕之日终止。双方盖章扫描件即视为合同成立。合同文本原件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第七条 诚信合规

为保障各方合作的有效开展，共同创造诚实守信、守法合规的诚信合作与公平竞争环境，各方应严格遵守如下约定：

- 1.各方承诺尊重各方的合法利益，依法诚信合规开展商务合作及交易活动。
- 2.各方应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国际条约、监管规定和强制性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质量管理、保护知识产权、安全环保、反贿赂、反舞弊、反垄断、保护信息安全、财务税收、劳动用工、保护个人信息、保护商业秘密、保护消费者权益、反不正当竞争等各方面。
- 3.各方承诺在开展合作及交易活动过程中，不得向对方或对方任何员工或其他相关人员实施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腐败，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娱乐活动、代付费用、产品折扣、捐赠、赞助、提供就业机会等。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各方员工以外的与各方合作或交易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配偶、子女、亲友及其他特定关系人。
- 4.各方确认并同意履行上述合规准则及内容是各方合作的前提条件，因此任何一方存在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另一方有权在知悉并确认该等行为后单方书面通知

终止或解除合作，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5.本条款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可能影响法律效力的情形。

6.本条款具有独立性，且其效力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也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期满等受到影响。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时间：

时间：